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5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富叡

林雷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166、332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富叡、林雷峰共同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均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竊得物品」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鍾富叡、林雷峰（下合稱被告2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三、被告2人本案所犯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竟擅自竊取告訴人之自行車，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2人坦承犯行，且前已歸還告訴人邱泰嘉所有之自行車，犯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2人本案所

01 竊財物價值，兼衡被告2人之前科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02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復參以被告2人自述之智識程
03 度、家庭及經濟狀況，並於本院函請就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
04 判決處刑之事實、證據及如何量刑，於5日內具狀表示意
05 見，然迄未獲回覆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7 五、按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
08 應就各共犯所分得者為之。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
09 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
10 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
11 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
12 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
13 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
14 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
15 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
16 告2人共同竊得如附表「竊得物品」欄所示之物為犯罪所
17 得，其中附表編號1「竊得物品」欄所示之物部分已歸還告
18 訴人、如附表編號2「竊得物品」欄之物則未實際合法發還
19 或賠償告訴人，且無證據可佐其內部實際分贓內容，爰認被
20 告2人對該犯罪所得均有事實上共同處分權限，爰依刑法第
21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共同沒收，並於全部或
2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2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4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吳舜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奕宏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竊得物品	罪名及宣告刑
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	告訴人邱泰嘉所有捷安特自行車1台	鍾富叡、林雷峰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	告訴人吳榮芳所有白色淑女自由車1台 (價值新臺幣1千元)	鍾富叡、林雷峰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2166號

113年度偵字第33284號

被 告 鍾富叡 男 39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號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林雷峰 男 49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3樓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2 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鍾富叡與林雷峰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05 意聯絡，於民國113年7月29日0時42分許，一同前往搜尋未
06 上鎖便於騎乘離去之自行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
07 段000○○號，見邱泰嘉所有捷安特自行車（價值新臺幣【下
08 同】1,500元，已發還）停放該處且未上鎖，共同徒手竊取
09 該自行車，得手後旋即由鍾富叡騎乘該自行車搭載林雷峰離
10 去，復由林雷峰於同日15時52分許，在社群軟體Facebook社
11 團「腳踏車二手買賣撿便宜」上以暱稱「Ray Lin」刊登販
12 賣捷安特自行車之貼文，適為邱泰嘉瀏覽臉書發現，而相約
13 於113年8月14日16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14 前進行交易，嗣鍾富叡與林雷峰於斯時，一同至該處，將捷
15 安特自行車變賣予佯為買家之邱泰嘉，並為警當場查獲，始
16 悉上情。

17 二、鍾富叡與林雷峰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18 意聯絡，先由鍾富叡於113年7月28日17時19分許，在臺北市
19 ○○區○○路0段00巷00弄0號居所附近，搜尋未上鎖便於
20 騎乘離去之自行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
21 號，見吳榮芳所有白色淑女自行車（價值1,000元，下稱淑
22 女車）停放該處且未上鎖，徒手竊取該自行車，得手後旋即
23 騎乘該自行車離去，復由林雷峰於同日18時28分許，在社群
24 軟體facebook社團「腳踏車二手買賣撿便宜」上以暱稱
25 「Ray Lin」刊登販賣淑女車之貼文。嗣吳榮芳發現遭竊，
26 上網搜尋臉書販賣二手腳踏車社團後報警處理，經警調取監
27 視錄影畫面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28 三、案經吳榮芳、邱泰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
29 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富叡與林雷峰於偵查中均坦承不

01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榮芳、邱泰嘉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
02 相符，並有扣押筆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物品發還領據各1
03 份、案發地點至被告位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
04 弄0號居所之GOOGLE地圖路線截圖共2張、案發現場監視器錄
05 影光碟暨影像翻拍照片共12張、Facebook社團「腳踏車二手
06 買賣撿便宜」及對話紀錄截圖共26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
07 人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
09 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
10 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2人涉犯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
11 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於未扣案被告2人所竊得淑女車
12 乃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且未合法發還告訴人吳榮芳，請依
13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14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本案被告
15 2人所竊取之捷安特自行車，雖為犯罪所得之物，然業經合
16 法發還予告訴人邱泰嘉，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物品發還領據
17 1紙在卷足憑，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
18 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致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3 檢 察 官 吳 舜 弼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6 書 記 官 徐 嘉 彤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